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253号

原告：董昌坤，男，196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峰，安徽正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昌胜，男，1970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李金芳，女，196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董昌坤与被告汪昌胜、李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昌坤、被告汪昌胜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李金芳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董昌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汪昌胜立即返还原告董昌坤借款本金240300元及利息60000元，总计300300元。2、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1年11月21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11月2日、2013年11月21日、2014年1月31日，被告汪昌胜、李金芳向原告董昌坤借款10万元、45000元、30800元、53700元、108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5张，双方约定利息为每月2%。借款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未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汪昌胜辩称，我不认可24万元的本金，实际本金只有15万元。截至目前我们陆陆续续还了21900元本金。我只认可15万元本金的利息。

被告李金芳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董昌坤与被告汪昌胜系同事关系，被告汪昌胜、李金芳为夫妻。因承建工程需周转资金，汪昌胜、李金芳先后向原告借款13万元，其中2011年11月21日借款1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月息2%,期限一年。2013年1月31日，原告与被告汪昌胜、李金芳就3万元借款按月息2%结算，汪昌胜、李金芳重新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到董昌坤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正，月息2%；2013年1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李金芳就10万元借款的利息进行结算，李金芳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到董昌坤现金伍万叁仟柒佰元整（月息2%）；2014年1月31日，原告与被告汪昌胜就45000元借款的利息进行结算，汪昌胜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到董昌坤10800元。上述借条中的“汪昌盛”署名，被告汪昌胜承认为其本人签署。截至2018年2月，汪昌胜、李金芳陆续向原告还款计21900元。

审理中，原告撤回轩荣红出借的30800元借款，变更请求汪昌胜、李金芳返还借款本金209500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5.37%自借款之日起分段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利息60000元；对被告方已还21900元认为系付息。被告汪昌胜、李金芳则辩称21900元系还本。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所举身份证、借条、结婚证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告董昌坤与被告汪昌胜、李金芳间的借款，有被告方对借款本金出具的借条、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借款本金重新出具的借条及结息后就利息出具的借条予以证明，依法本院对原、被告间尚有209500元借款本金的事实予以确认。

原、被告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现原告主张被告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5.37%自借款之日起分段计算利息至2017年12月31日止，是对其权益的处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对被告方陆续归还的21900元，因原、被告双方没有就还款本息先后顺序予以约定，且该还款金额不足以清偿案涉借款，依法该还款应认定是支付利息，该部已还利息应从原告请求的合理利息中予以扣除。

被告李金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由其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汪昌胜、李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偿还董昌坤借款本金209500元及利息20782.87元（以本金1537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2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5.37%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本金45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5.37%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述利息之和扣除已还款21900元）。

二、驳回董昌坤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由董昌坤负担670元，汪昌胜、李金芳负担22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杨 源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席俊婷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